

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 代表大会十五人 工委会报告书

1957.8.6

全马来亚华人伯叔兄弟姐妹钧鉴：

自世界第二次大战结束后，英国鉴于民族自决的澎湃声浪，遵循大西洋宪章，已立意改变以往对殖民地的传统政策，并英明地有意放弃马来亚殖民地的管制权，准备交还居住在马来亚的人民自主独立。马来亚是一个多元化民族杂居的国家，我们华人在马来亚占人口之半数，初闻马来亚将要独立的消息，喜悦万分，以为从一个民主先进国家：英国手里交还的政权，一定是按照英国传统的那般民主风格而建国，使新兴的马来亚国家人人得到自由、平等、幸福。诘知刚脱离殖民地羁绊的马来亚民主国，庸知首先鉴于宪制调查团工作范围内容，竟异乎世界上一般民主国家的法度，其宪法对多元民族的权益，存有许多不为其他民族同意的不平之处。

华人深感这种偏袒的不平等宪法，会带来不良的后果，所以发出不平之鸣。同时，吾等华人因鉴于过去历史教训的启示，远在一九四八年马来亚协定对华人的歧视和藐蔑，故不得先行有所准备。起先由某些州的华人集会讨论，但此种对

政治的醒觉性，瞬息各州纷纷响应，不久，这种汹涌浪潮，遂汇成一条洪流，形成了去年四月廿七日在吉隆坡全马华人注册团体代表大会的召开。

这大会讨论的中心是如何能使居住在马来亚的人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结果归纳起来，有下列四点：

- (一) 凡在马来亚出生之男女均为马来亚之当然公民。
- (二) 外地来马来亚居住满足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核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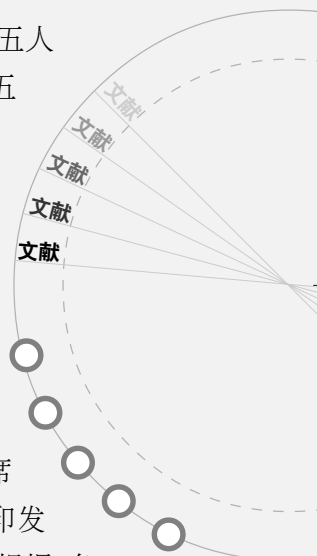
(三) 凡属马来亚之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四) 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

除上述之四条外，最后议决一条提案是组织十五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未决事项之办理，该工委会包括五位主席团主席。

我们十五人工作委员会，受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授权办理进行争取公民权，经过历程略述如下：

在一九五六年五月廿三日，工作委员会即举行第一次会谈，对本会呈递宪制调查团的备忘录，经过详细考虑，认为此备忘录须具有国际法律观点，将来对争取手续及方式才有根据。故授权主席团主席刘伯群先生甄选专才草拟，同时本会立即印发公函遍请华人社团签名，作为支持与拥护备忘录的根据。各社团对签名运动，惟恐后人，未及两旬，工作已全部完竣，迨六月廿三日第二次工委会会议，该备忘录已经拟就，其草稿经过慎重的考虑与推敲，乃于八月廿四日由主席团签名，并在同日呈递。那时由于工委会议决推举全体工作委员联袂亲自呈递该备忘录，并请刘伯群及叶茂达二君晋谒宪制调查团的发言人。及至一九五七年三月十日第四次工委会会议时，该宪制调查团报告书已发表，检讨内容，对本会的四大要求，未被采纳，工委会仍坚贞一致，决意力争，遂商决于四月十四日再举行第五次会议，商讨对策，其时各出席委员异常踊跃，席中均对该报告书深感遗憾，为了广征求各社团对该报告书意见，乃另发函请其从详表示，同在其时并请新闻部将该报告书的简译本付来，由本会分付各社团参考。后接获各州社团复函，均主张绝对支持及



赞成本代表大会所议决的四大要求，请工委会竭尽所能设法争取。

那时因鉴于在此间声言反对，效果微薄，而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在全马华人竭力争取宪制平等待遇时，竟在某次演词中，明白地表明该会对华人关于宪制之意见，只能代为转达，未能力争。本会以该会既属华人之政党，关于华人政治底起码权利仍未能效力，为顾及华人后代子孙计，在呼吁无门的紧急时机，不得已乃派举刘伯群（首席）、林连玉、陈期岳及叶茂达四君为代表赴英晋谒殖相，期将全马华人的呼声，向殖相直接表达。该代表团中之林连玉先生，那时又因身体健康问题不宜长途飞行，旋由教总另举沙渊如先生为代表，但该代表团行期仓卒，沙先生又因护照手续未能及时妥办，故卒未成行，所以，本会的代表团便由刘伯群、叶茂达及陈期岳三位依期出发。在五月五日

日上午，吉隆坡机场，充满了各州欢送代表团的社团代表，我们这三位为全马华人请命的代表团，便在欢送者的热情鼓舞中，踏进了飞机，他们在仆仆旅途中，共经过九个国家，七日下午便抵达伦敦了。

时适檳城侨生公会及马六甲马来亚党的代表均负同一使命在英京，乃趁机缘，互相联合阵线，同采一致步骤，结果乃聘律师及联络主任进行共同交涉。在那时再拟呈递一补充备忘录给殖相，重复敬致我们的要求，那时英国人士，尚未明白马来亚非巫人申请公民权的严厉束缚，经过本代表向报界发表实情后，英国人士，始获悉这个行将独立的马来亚底政治形态，故对本代表团的正义呼吁，深表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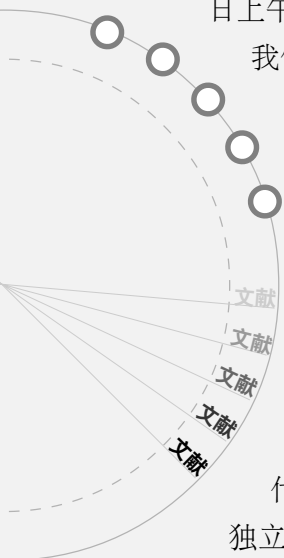
那时殖相曾表示关怀本会的备忘录，以为厘定宪法的张本，本代表团乃和英国最高顾问福士达先生与本会律师在日夕紧张工作下，卒将备忘录在廿日正式呈递殖相。当代表团谒见殖相时，承蒙优渥接待，殷礼有嘉，相谈之后，殖相允予考虑。那时本代表团在英，曾分别与保守党及劳工党的远东事务小组委员会议，并晋谒贵族院议员，以期将本代表团使命及马来亚政治实情转告，上述人士，至表同情。所以本代表团在英交涉，曾获各方支持，至所感激，进行交涉手续既成后，本代表团便于五月廿七日乘机，在五月卅日返抵吉隆坡了。

在五月卅日那天，吉隆坡社团曾设茶会欢迎，本代表团团长刘伯群先生曾在欢迎会将在英交涉经过详细报告了。

当本代表团进行往伦敦请愿时，有些人曾作偏激批评谓：“本会主席团为国民党”，但对本会的合理正义底要求未敢加以评论，而转移其目标，专向个人作不必要的攻击。盖工委会所作的事，是华人公共的事，不是私人一己的事，所以外间的任何流言中伤和曲解，对于本会的宗旨，绝不能影响丝毫的。

目前独立底马来亚的宪制，已经议会通过了，本会的四大要求，仍未有采纳，深引为憾，可是本会以为，这个多元民族组织的国家，它的意识形态，必须适合实情，不能偏倚，才能使马来亚踏上正式的繁荣大道，本会以往所奠下的伟大而合理的工作过程，相信历史会给予正当底评价的。日前钦差大臣麦芝里莱爵士在苏丹临别宴会致词中，有一个口号“团结就是力量”，他说相反地讲来，便是“多元化就是力量”，种族上之多元化，语言上之多元化，信仰上之多元化，在容忍及了解之空气中，自由往来，亦是力量，这段说话的反映，无形中和本会的要求出于一辙。

本会将工作的始末约略叙述过了，最后我们要引用负责草拟本邦宪制的极负时望底宪制专家黎里勋爵在英国国会贵族院关于此部宪法的评语来作结束，他说“此宪制中改变比较重大的部分，就是比我们所建议者，授予马来亚政府与立法会有较大的自由，同时使人民权利的广泛保障较为减少”；再说，“我以抱憾的心情说出这些话，不过联合邦宪制的起草工作，确已和诸位贵族院议员所惯熟的处理政府的情形完全不同，距高超的水平远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矣”；再说，“我提出这些技术上的问题，扰各位贵族院议员的精神，心有不安，不过为着维护我们几位崇高的同僚的声誉，我觉得不得不再次声明，对于联合邦新宪法的形态，恕不负一切责任”。本会对联合邦新宪法想要提出批评意见，却被黎里勋爵预先给我们说了。故此，本会在容忍和欢迎“孟迪加”

之后，希望贤明的领导者，能将这个新兴的国家，在非常绵长的重大任务上，与人民通力合作，同登康庄繁荣大道，反正，本会对联合邦的独立，已通函请各州社团，共同热烈腾欢庆祝了。

马来亚联合邦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主席刘伯群、林连玉、曹尧辉、陈期岳、蔡荣兴暨工作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

